

证券代码：688096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转债代码：118016

转债简称：京源转债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采取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，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京源转债”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，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京源转债”当期转股价 6.91 元/股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即 8.98 元/股，已触发“京源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京源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期间），若“京源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11 日（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）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再次触

发“京源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京源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京源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、和丽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